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

工作手册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编 制 说 明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编制了《2025 年度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主要包括：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日程安排、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各奖种提名书及填写要求、有关政策规定等。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及填写要求另行规定。

本手册请在省科技厅网站（<http://kjt.hubei.gov.cn/>）下载。

目 录

1. 2025 年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日程安排	1
2. 湖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提名书	2
3. 《湖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13
4. 湖北省青年科技创新奖提名书	18
5. 《湖北省青年科技创新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31
6. 湖北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	37
7. 《湖北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53
8. 湖北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	66
9. 《湖北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85
10. 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	101
11. 《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120
12. 2025 年湖北省科技进步奖科普项目提名说明	136
13. 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提名书	140
14. 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150
15. 2025 年湖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158
16.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学科（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说明 ..	162
17. 2025 年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公示内容	165
18. 关于外籍专家作为湖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 进步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166
19.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168
20.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179

2025 年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	工作安排
4 月下旬	启动提名申报工作，组织网络培训
5 月下旬	网络提名受理截止
6 月上旬	形式审查
6 月中旬	公布受理项目
6 月中下旬-7 月上旬	初评（网络评审）
7 月中旬	公示初评结果、经济效益核查 和纸质材料受理
7 月下旬	复评（会议评审）
8 月上旬	公布复评结果
8 月中下旬	异议处理和项目考察
9 月	省科技奖励委员会审议评审结果
10 月	省政府批准年度授奖项目
12 月	筹备全省科技奖励大会

湖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提名书

(2025 年度)

候选人：

提名者：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提 名 者						
姓 名		性 别		国 籍		上传电子版 登记照
身份证号				民 族		
出生日期		出 生 地		从事专业		
文化程度		学 位		授予时间		
院 士		当选时间		党 派		
职 称		职 务		电子邮箱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 码		
	2			代 码		
	3			代 码		
工作单位	名 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受教育情况:						

二、提名意见

姓 名		身份证号	
专家类型			
工作单位			
职 称		学科专业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主责专家	☐ 是 ☐ 否		
提名意见:			
声明: 本人遵守《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 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已征求被提名者同意; 作为提名者, 本人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向社会公布; 本人承诺根据需要参加答辩, 接受评审专家质询; 如产生争议, 保证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三、工作简历

年月至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四、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如实客观填写候选人为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对近 5 年的主要工作和贡献单列成段表述；总字数不超过 5000 字。注：请以附表形式列出不超过 10 个代表性课题或成果。）

五、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情况

（国内科技期刊论文原则上不少于 1/3，请注明第几作者，建议 1000 字以内）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被引用情况

（请按照引文的学术影响程度，顺序填写，建议 1000 字以内）

七、本人及所从事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及排名	授奖部门

(请按照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的影响大小, 顺序填写, 不超过 10 项)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

1.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
2. 其他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 (如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 原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等)。

八、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知识产权类别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国家 (地区)	授权号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明人

本表所填知识产权指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九、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

[illegible]

十、附件

1.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2. 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3. 知识产权证明
4. 重要获奖证书
5. 候选人近期证件照 1 张
6. 其他

《湖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湖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提名书》是湖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提名者应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当年提名通知，按照本文要求认真填写提名书。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湖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封面、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提名书必须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纸质版提名书请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 纸（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立左侧装订，正文文字使用仿宋，不小于五号，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可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提名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单双面不限。封面、主件应从“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服务平台”中导出后打印生成，附件无需从提名系统中打印。

电子版提名书主件由项目完成人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网，进入省科学技术奖栏目后根据要求逐项填写，填写过程中请及时保存数据。其中，提名书主件有签字盖章要求的页面应在系统导出打印后签字盖章，并按顺序扫描合并为一个 PDF 上传，包括提名意见、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等。

所有项目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内部的附件材料。

提名书主件不超过 20 页,附件不超过 40 页。

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封面部分由提名系统自动提取生成。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1. **学位:** 指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2. **院士:** 如果不是,请填“否”;如果是,请注明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者两院院士。

3. **联系电话:** 如填写固定电话,电话号码前写明区号。

4. **学科分类名称:** 应根据从事专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 3 个学科名称。原则上应选至三级学科,如三级学科无法准确涵盖其从事专业,可选至二级学科。

5. **受教育情况:** 指候选人接受的大学以上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建议 300 字以内。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 1000 字。本部分应由提名者填写。提名意见应包括:确认提名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对照湖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授奖条件,如实写明对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及提名理由。

提名专家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签名。所有提名专家均需填写提名意见表，各提名专家的提名意见内容应各有侧重。其中，“专家类型”是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湖北省突出贡献奖获奖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委员等，多重身份的可多填。

三、工作经历

应依据候选人所从事过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四、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候选人是否符合湖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授奖条件的重要依据。请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人为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对近 5 年的主要工作和贡献单列成段表述；总字数不超过 5000 字。（请以附表形式列出不超过 10 个代表性课题或成果）。

建议从以下方面叙述：候选人在当代科技前沿工作情况；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的系列或者重大发现，对丰富和拓展学科理论，推动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以及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的贡献，国内外同行评价情况；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产业化中取得的系列或重大技术发明，对突破的核心技术、推动该领域技术

跨越发展和产业结构变革，以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建设、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和维护国家安全作出的贡献；候选人的科学道德、敬业精神，治学态度和学术作风等方面的情况。

五、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情况

指候选人代表性论文（专著）情况。请注明第几作者，建议1000字以内。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被引用情况

指候选人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请按照引文的学术影响程度顺序填写，建议1000字以内。

七、候选人曾获奖励情况

本栏目的奖励是指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其他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请如实完整地填写到相应栏目中，颁发时间只填至“月”。请按照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的影响大小顺序填写，不超过10项。

八、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本栏目的知识产权指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对于授权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填写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专利权人和发明人。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九、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

候选人联系人：指候选人的秘书或者候选人单位科研主管部门的负责人等。

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指候选人所在工作单位对其的评价意见，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特殊情况下，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人签名并出具书面委托书），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建议 1000 字以内。

十、附件

1.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候选人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专著中发表的重要论文及专著的首页及版权页复印件。

2. **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候选人提交的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重要论文、专著中密切相关内容部分的复印件。

3. **知识产权证明：**候选人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授权书。

4. **重要获奖证书：**与第七部分“本人及所从事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一一对应，提交证书复印件。

5. **照片：**候选人近期证件照 1 张。

6. **其他：**有助于评价候选人的其他证明材料。

申报编号：

湖北省青年科技创新奖提名书

(2025 年度)

候选人：

提名者：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提 名 者						
姓 名		性 别		国 籍		上传电子版 登记照
身份证号				民 族		
出生日期		出 生 地		从事专业		
文化程度		学 位		授予时间		
职 称		职 务		联系电话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 码		
	2			代 码		
	3			代 码		
工作单位	名 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受教育情况：						

(适用于提名专家)

提名意见:

声明：本人遵守《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已征求被提名者同意；作为提名者，本人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向社会公布；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单位和机构)

[illegible]

三、工作简历

年月至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四、候选人科技成就和贡献简介

（如实客观、简明扼要地介绍候选人工作经历，主要科技成就和贡献，包括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论文、专利、人才培养以及推广应用（引用）、经济与社会效益和对科技进步的作用等。限 1 页）

五、候选人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请如实客观填写候选人在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以候选人为
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突
出贡献；对近 5 年的主要工作和贡献单列成段表述；总字数不超过 3000 字。注：请以附表形式列
出不超过 10 个代表性课题或成果。）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限 5 篇）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刊名/作者	年、卷、页码	发表时间（年月日）	通讯作者（含共同）	第一作者（含共同）	发表时候选人署各单位	他引总次数	检索数据库
1								
2								
3								
4								
5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

（不超过 5 篇）

序号	被引代表性论文 （专著）序号	引文名称/作者	引文刊名	引文发表时间 （年 月 日）
1				
2				
3				
4				
5				

八、主要知识产权目录（限 10 项）

序号	知识产权(标准)类别	知识产权(标准)具体名称	国家(地区)	授权号(标准编号)	授权(标准实施)日期	证书编号(标准批准发布部门)	权利人(标准起草单位)	发明人(标准起草人)	发明专利(标准)有效状态
1									
2									
3									
4									
5									
6									
7									
8									
9									
10									

九、近五年主要科研获奖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及排名	授奖部门
（请按照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的影响大小，顺序填写，不超过 10 项）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 1.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 2. 其他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如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等）。				

十一、附件

1.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 5 篇）
2. 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 5 篇）
3. 知识产权证明
4. 重要获奖证书
5. 候选人近期证件照 1 张
6. 2025 年度省内工作证明
7. 其他

《湖北省青年科技创新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湖北省青年科技创新奖提名书》是湖北省青年科技创新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提名者应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当年提名通知，按照本文要求认真填写提名书。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提名书必须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纸质版提名书请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 纸（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立左侧装订，正文文字使用仿宋，不小于五号，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可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提名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单双面不限。封面、主件应从“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服务平台”中导出后打印生成，附件无需从提名系统中打印。

电子版提名书主件由项目完成人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网，进入省科学技术奖栏目后根据要求逐项填写，填写过程中请及时保存数据。其中，提名书主件有签字盖章要求的页面应在系统导出打印后签字盖章，并按顺序扫描合并为一个 PDF 上传，包括封面、提名意见、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等。

所有项目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内部的附件材料。

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封面部分由提名系统自动提取生成。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1. **专业评审组:** 根据提名候选人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物理天文及力学、农林牧渔学、医学、光电数学及信息测绘、材料化学及环境生物、机械工程水电土木、其他等相应评审组。

2. **提名者:** 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3. **学位:** 指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4. **联系电话:** 如填写固定电话,电话号码前写明区号。

5. **学科分类名称:** 应根据从事专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 3 个学科名称。原则上应选至三级学科,如三级学科无法准确涵盖其从事专业,可选至二级学科。

6. **受教育情况:** 指候选人接受的大学以上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建议 300 字以内。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 1000 字。本部分应由提名者填写。提名意见应包括:确认提名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对照湖北省青年科技创新奖授奖条件,如实写明对候选人的评价意

见及提名理由。

提名专家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签名。所有提名专家均需填写提名意见表，各提名专家的提名意见内容应各有侧重。其中，“专家类型”是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湖北省突出贡献奖获奖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委员等，多重身份的可多填。

提名单位和机构提名意见表应由其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或机构法人代表签名，加盖业务主管部门或机构公章。

三、工作简历

应依据候选人所从事过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四、候选人科技成就和贡献简介

本栏目是国内外公开宣传、介绍的资料。要求简明、扼要地介绍候选人工作经历，主要科技成就和贡献，包括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论文、专利、人才培养以及推广应用（引用）、经济与社会效益和对科技进步的作用等。限 1 页。

五、候选人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候选人是否符合湖北省青年科技创新奖授奖条件的重要依据。请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人在科学技术事业发展上所做的创造性工作；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对近 5 年的主要工作和贡献单列成段表述；总字数不超过 3000 字。（请以附表形式列出不超过 10 个代表性课题或成

果)。

建议从以下方面叙述：候选人在当代科技前沿工作情况；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的系列或者重大发现，对学科理论的丰富和拓展，对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突破性发展的推动，国内外同行评价情况，以及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的贡献；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取得的系列或重大技术发明，对科技成果转化和实现产业化的推动，对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和产业结构变革的促进，创造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以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作出的贡献；候选人的科学道德、敬业精神，治学态度和学术作风等方面的情况。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指候选人代表性论文或专著情况，限 5 篇。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

按照表格所示栏目填写“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有关情况，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 5 篇，按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

八、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本栏目的知识产权指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不超过 10 项。

对于授权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填写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

上的证书号、专利权人和发明人。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九、近五年主要科研获奖情况

本栏目的奖励是指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其他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请如实完整地填写到相应栏目中，颁发时间只填至“月”。请按照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的影响大小，顺序填写，不超过10项。

十、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

指候选人所在工作单位对其的评价意见，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特殊情况下，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人签名并出具书面委托书），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建议1000字以内。

十一、附件

1.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候选人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专著中发表的重要论文及专著的首页及版权页复印件。

2. 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候选人提交的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重要论文、专著中密切相关内容部分的复印件。不超过5篇。

3. 知识产权证明：候选人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授权书。不超过10项。

4. 重要获奖证书：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5. **照片：** 候选人近期证件照 1 张。

6. **工作证明：** 能证明候选人 2025 年度全职在省内工作的相关材料。

7. **其他：** 有助于评价候选人的其他证明材料。

申报编号：

湖北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布名称：(非必填)

提名者：

提名等级：☐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项目名称	中文			
	英文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提名者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项目简介可否公布	
			是否涉密	
主题词				
学科 分类名称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所属行业领域				
任务来源				
计划（基金） 名称和编号				
授权发明专利 （项）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姓 名		身份证号	
专家类型			
工作单位			
职 称		学科专业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主责专家	□是 □否		
提名意见： 			
声明：本人遵守《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已征求被提名者同意；作为提名人，本人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向社会公布；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专家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适用于提名单位和机构)

提名意见:

声明：本单位遵守《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

法人代表签名: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项目简介（限 1 页）

四、重要科学发现（不超过 6 页）

1. 重要科学发现---不超过 5 页

2. 局限性：研究局限性（适用于自然科学奖）---限 1 页

五、客观评价（不超过 2 页）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不超过 5 篇，其中国内科技期刊论文不少于 1/3）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 刊名/作者	年、 卷、页 码	发表 时间 （年 月日）	通讯作 者（含 共同）	第一作 者（含 共同）	国内作 者	他引总 次数	检索 数据 库	论文署名 单位是否 包含国外 单位	是否国内 期刊，如 是请填写 CN号
1										
2										
3										
4										
5										

补充说明（视情填写）：

承诺：①本项目所列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②已明确告知上述论文（专著）所有作者：所列论文（专著）用于提名2024年湖北省自然科学奖；项目如获奖后所列论文（专著）不得再次参评。③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与其他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④如因上述事项引发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完成人签名：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

（不超过 5 篇）

序号	被引代表性论文 （专著）序号	引文名称/作者	引文刊名	引文发表时间 （年 月 日）
1				
2				
3				
4				
5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排 名		姓 名		性 别		国 籍		党 派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法人单位名称:						行政职务		
	具体二级单位名称:								
完成单位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 时间		至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完成人声明: 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 遵守《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 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未曾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 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 且不存在上年度复评后撤项情况。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 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完成单位声明: 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 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 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工作单位声明: 本单位对该完成人报奖无异议。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适用于外国人)

护照姓名		性别		排 名		国 籍	
中 文 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护 照 号							
职 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完成单位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		至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至					
对本项目的贡献:							
曾获中国科学技术奖情况:							
承担中国科研计划或入选人才引进计划等情况:							

工作履历：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未曾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且不存在上年度复评后撤项情况。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对华友好，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排 名		法定代表人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单位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主 要 贡 献					
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附件

一、必备附件

1. 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 5 篇）
2. 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 5 篇）
3. 检索报告
4.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附后）
5. 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

二、其他附件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年 月 日

《湖北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湖北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按照本文要求认真填写提名书，并按照后文《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提名书必须提交**纸质版**提名书和电子版提名书两种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纸质版提名书请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 纸（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立左侧装订，正文文字使用仿宋，不小于五号，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可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提名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单双面不限。封面、主件应从“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服务平台”中导出后打印生成，附件无需从提名系统中打印。

电子版提名书主件由项目完成人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网，进入省科学技术奖栏目后根据要求逐项填写，填写过程中请及时保存数据。其中，提名书主件有签字盖章要求的页面应在系统导出

打印后签字盖章,并按顺序扫描合并为一个 PDF 上传,包括封面、提名意见、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等。

所有项目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内部的附件材料。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封面部分:

1. 项目名称: 由提名系统根据“一、项目基本情况”自动提取生成。

2. 公布名称: 不超过 30 字。如项目名称不可直接对外公布,应在此栏填写可公布名称,不可使用无意义特殊字符,并且必须提供书面说明材料供审查。

3. 提名者: 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4. 提名等级: 单选,可选择“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5. 主要完成人: 由提名系统根据“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提取生成。

6. 主要完成单位: 由提名系统根据“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自动提取生成。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专业评审组: 指提名项目应属哪一个学科(专业)评审组评审,需按学科(专业)组设置填写对应的代码。详见本手册湖

北省科学技术奖学科（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说明。

2. “项目名称（中文）”应当准确、简明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 个汉字。

3. “项目名称（英文）”系指项目中文名称的英译文，字符不得超过 200 个。

4. “主要完成人”由提名系统根据“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5. “主要完成单位”由提名系统根据“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自动生成。

6. “提名者”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7.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填写“是”或“否”。

8. “项目简介可否公布”填写“是”或“否”。

9. “是否涉密”填写“是”或“否”。

10.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个至 7 个与提名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11. “学科分类”指项目所属学科按《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92 选至二级或三级学科。

12.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国家标准《GB4754-94》国民经济行业分 16 个门类：（A）农、林、牧、渔业；（B）采掘业；（C）制造业；（D）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地质勘察业、水利管理业；（G）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H)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I) 金融、保险业；(J) 房地产业；(K) 社会服务业；(L)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M)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影电视事业；(N)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O) 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P) 其它行业。

13. “所属行业领域” 按提名项目所属领域选择相应领域名称，主要包括：能源、水和矿产资源、环境、农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业、信息产业及现代服务业、人口与健康、城镇化与城市发展、公共安全等。

14. “任务来源” 从系统中选择相应的字母。多途径下达的任务选择不多于 5 个。

15. “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 指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的名称和编号。

16.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究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 5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最近 1 篇发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 日”。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 600 字。提名者应认真审阅提名书全文，根据项目创造性特点，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类条件写明提名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并对照湖北省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填写提名意见。

提名专家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签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应各有侧重。其中，“专家类型”是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湖北省突出贡献奖获奖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委员等，多重身份的可多填。

提名单位和机构提名意见表应由其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或机构法人代表签名，加盖业务主管部门或机构公章。

三、项目简介

不超过 1 页。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

四、重要科学发现

1. 重要科学发现

不超过 5 页。该内容是提名书的核心部分，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是项目科学研究内容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应围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核心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地进行阐述，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科学发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学发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序号等。

凡涉及实质研究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有相

应论文（专著）或他人引文的支持。

2. 局限性

不超过1页。局限性应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研究中还存在的局限性，以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五、客观评价

不超过2页。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内容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按照表格所示栏目填写支撑本项目“四、重要科学发现”的代表性论文（专著）详细情况，不超过5篇，其中国内科技期刊论文不少于1/3，按重要程度排序。

1. 所列论文（专著）应于2022年12月31日以前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或出版。在线发表时间可作为论文发表时间，但须在论文电子版中有体现，或另附在线发表时间的证明。

2. 所列论文（专著）应以国内为主完成，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不是国内单位的，不得列为代表性论文（专著）。

3. “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和“国内作者”，均应基于论文的全部作者进行填写，不得只填写本项目完成人。

其中，“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的姓名表述应与论文原文的署名保持一致，“国内作者”填写作者的中文姓名。

如果某些学科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在本页“补充说明”中加以说明。

4. “他引总次数”“检索数据库”应依据检索报告填写，同时在附件提交检索报告。详见“十、附件”的具体要求。

在提名书其他部分出现的论文他引统计次数，必须是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其他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不得列入或出现在提名书中。

5. 项目第一完成人应在本表指定处签名承诺。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

按照表格所示栏目填写“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有关情况，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5篇，按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创造性贡献”一栏应如实地

写明该完成人对本项目独立做出的创造性贡献，并与“四、重要科学发现”栏中的内容相对应。完成人声明要由完成人本人亲笔签名，完成单位在完成单位声明下盖章。

附件所列验收、鉴定、成果评价等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1. 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自然科学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

2. 姓名：大陆居民应与本人身份证一致；港澳居民应与本人的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一致；台湾居民应与本人的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一致；外籍专家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3. 国籍：中国公民填写中国，外籍专家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4.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 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号；外籍人员填写护照号。

5. 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申报自然科学奖的外籍专家根据长期聘用合同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6. 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7.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

一个单位。

8.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中国公民无需填写，申报自然科学奖的外籍专家填写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起止时间。

9.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10.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不超过 300 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第几项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科技创新、推广应用；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科技创新、推广应用，要明确阐述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11.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不超过 200 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原经科技部、省科技厅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以及市（州）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内容包括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内容（没有内容填写“无”）。

12.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他人代签或仿造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

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按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依次填写。主要完成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十、主要附件

附件是提名项目的证明文件和辅助补充材料，提名不同的奖类应提交相应的附件材料。附件不包括主要技术工作报告和研究报告，除以下规定外的附件材料原则上不应提供。

纸质版附件是纸质版提名书存档内容的必备材料。电子版附件是网络评审的必备附件材料，应按要求上传至网络提名系统，并写明附件名称：

电子版附件合计不超过 33 个文件，其中必备附件以 PDF 文件（A4 竖版）提交，不超过 13 个，其他附件以 JPG 文件（A4 竖版）提交，不超过 20 个。纸质版必备附件页数因部分内容存在多页情况而不作总数限制，其他附件限 20 页。具体要求如下：

1. 必备附件

（1）代表性论文（专著）：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不得

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代表性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和文献页，每篇论文（专著）1 个 PDF 文件，合计不超过 5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代表性论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每篇论文（专著）1 页，合计不超过 5 页。

（2）代表性引文：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所列引文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代表性引文提交首页、引用页和文献页，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引用页和文献页，每篇引文 1 个 PDF 文件，合计不超过 5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代表性引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每篇引文（专著）1 页，合计不超过 5 页。

（3）检索报告：指“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检索报告。

电子版：提交全文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盖章页的原件，限 1 页。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按照模板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 1 人的不需要提交。

电子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扫描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应由第一完成人签名，按实际页数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

证明材料填写其在提名书电子版附件中的编号。如未包含在附件中，应填写“未列入附件”。

（5）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需提供能证明外国人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不少于 5 年，每年在华从事科技研发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的聘用合同。

电子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

的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 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2. 其他附件

指支撑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不超过 20 个 JPG 文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A4 版面竖版，不要拼图或拉伸图片（图片太小可 wordA4 居中排版另存图片），并规范命名。

纸质版不超过 20 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申报编号：

湖北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布名称：(非必填)

提名者：

提名等级：☐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成果登记编号：

项目名称	中文			
	英文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提名者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项目简介可否公布	
			是否涉密	
主题词				
学科 分类名称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所属行业领域				
任务来源				
计划（基金） 名称和编号				
授权发明专利 （项）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姓 名		身份证号	
专家类型			
工作单位			
职 称		学科专业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主责专家	☐ 是 ☐ 否		
提名意见：			
声明：本人遵守《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已征求被提名者同意；作为提名者，本人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向社会公布；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单位和机构)

[illegible]

三、项目简介（限 1 页）

四、主要技术发明（不超过 6 页）

1. 主要技术发明---不超过 5 页

2. 局限性：技术局限性---限 1 页

五、客观评价（不超过 2 页）

六、应用情况和效益

1. 完成单位直接经济效益（非必填，据实填报）

单位名称	是否 在鄂 注册	应用及推广方式 （直接应用、技术合作、 技术转让、产品销售等）	销售额（万元）			税收（万元）			利润（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 计											

2. 应用单位直接经济效益（非必填，据实填报）

应用单位名称	是否在鄂注册	单位联系人/电话	应用及推广方式 (技术合作、技术转让、产品销售等)	销售额（万元）			税收（万元）			利润（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 计												

3.技术合同登记情况（非必填，据实填报）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卖方单位名称	买方单位名称	合同成交总金额（万元）

4.社会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必填，限 2 页）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 10 件）

序号	知识产权(标准)类别	知识产权(标准)具体名称	国家(地区)	授权号(标准编号)	授权(标准实施)日期	证书编号(标准批准发布部门)	权利人(标准起草单位)	发明人(标准起草人)	发明专利(标准)有效状态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诺：本项目所列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提名湖北省科学技术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第一完成人签名：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排 名		姓 名		性 别		国 籍		党 派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法人单位名称:						行政职务		
	具体二级单位名称:								
完成单位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 时间		至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完成人声明: 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 遵守《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 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该项目未曾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 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 且不存在上年度复评后撤项情况。 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 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完成单位声明: 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 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 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工作单位声明: 本单位对该完成人报奖无异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适用于外国人)

护照姓名		性别		排 名		国 籍	
中 文 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护 照 号							
职 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完成单位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	至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至						
对本项目的贡献:							
曾获中国科学技术奖情况:							
承担中国科研计划或入选人才引进计划等情况:							

工作履历：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未曾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且不存在上年度复评后撤项情况。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对华友好，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排 名		法定代表人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单位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主 要 贡 献					
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附件

一、必备附件

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 3 项
2. 应用满二年的佐证材料
3.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4.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附后）
5. 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

二、其他附件

1. 应用情况和效益佐证材料
2. 其他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合作方式	合作者	合作时间	合作成果	证明材料	备注

《湖北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湖北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按照本文要求认真填写提名书，并按照后文《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提名书必须提交**纸质版**提名书和电子版提名书两种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纸质版提名书请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 纸（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立左侧装订，正文文字使用仿宋，不小于五号，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可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提名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单双面不限。封面、主件应从“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服务平台”中导出后打印生成，附件无需从提名系统中打印。

电子版提名书主件由项目完成人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网，进入省科学技术奖栏目后根据要求逐项填写，填写过程中请及时保存数据。其中，提名书主件有签字盖章要求的页面应在系统导出打印后签字盖章，并按顺序扫描合并为一个 PDF 上传，包括封面、

提名意见、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等。

所有项目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内部的附件材料。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封面部分:

1. 项目名称: 由提名系统根据“一、项目基本情况”自动提取生成。

2. 公布名称: 不超过 30 字。如项目名称不可直接对外公布,应在此栏填写可公布名称,不可使用无意义特殊字符,并且必须提供书面说明材料供审查。

3. 提名者: 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4. 提名等级: 单选,可选择“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5. 主要完成人: 由提名系统根据“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6. 主要完成单位: 由提名系统根据“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自动生成。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专业评审组: 指提名项目应属哪一个学科(专业)评审组评审,需按下列学科(专业)组设置填写对应的代码。详见本手册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学科(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说明。

2. “科技成果登记号”指在湖北省科技成果登记系统办理登记后取得的登记号。

3. “项目名称（中文）”应当准确、简明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 个汉字。

4. “项目名称（英文）”系指项目中文名称的英译文，字符不得超过 200 个。

5. “主要完成人”：由提名系统根据“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6. “主要完成单位”由提名系统根据“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自动生成。

7. “提名者”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8.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填写“是”或“否”。

9. “项目简介可否公布”填写“是”或“否”。

10. “是否涉密”填写“是”或“否”。

11.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个至 7 个与提名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12. “学科分类”指项目所属学科按《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92 选至二级或三级学科。

13.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国家标准《GB4754-94》国民经济行业分 16 个门类：（A）农、林、牧、渔业；（B）采掘业；（C）制造业；（D）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

地质勘察业、水利管理业；（G）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H）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I）金融、保险业；（J）房地产业；（K）社会服务业；（L）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M）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影电视事业；（N）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O）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P）其它行业。

14. **“所属行业领域”** 按提名项目所属领域选择相应领域名称，主要包括：能源、水和矿产资源、环境、农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业、信息产业及现代服务业、人口与健康、城镇化与城市发展、公共安全等。

15. **“任务来源”** 从系统中选择相应的字母。多途径下达的任务选择不多于 5 个。

16. **“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 指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的名称和编号。

17. **“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发明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湖北省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

18.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湖北省科技奖励项目或

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

19.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 600 字。提名者应认真审阅提名书全文，根据项目创造性特点，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类条件写明提名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并对照湖北省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填写提名意见。

提名专家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签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应各有侧重。其中，“专家类型”是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湖北省突出贡献奖获奖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委员等，多重身份的可多填。

提名单位和机构提名意见表应由其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或机构法人代表签名，加盖业务主管部门或机构公章。

三、项目简介

不超过 1 页。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

四、主要技术发明

1. 主要技术发明

不超过 5 页。该内容是提名书的核心部分，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应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授权知识产权。核心发明点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

2. 局限性

不超过 1 页。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五、客观评价

不超过2页。围绕技术发明点的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评价）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和效益

1. 完成单位直接经济效益: 本成果主要完成单位近 3 年通过直接应用、转让（实施许可）等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包括新增销售收入、新增税收、新增利润）。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的贡献率，应在提交应用证明时附填报说明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此项非必填，请据实填报，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来源和支撑证据，相关支撑材料在提交应用证明时一并提供。

销售额: 完成单位可以按照合同及开票金额确认销售额，若为降低成本带来的效益，则以降低成本数为销售额。

税收: 可以根据开具发票税额进行确认。

利润: 完成单位如果为科研院所等非盈利组织，可以采用应用出售金额减去科研发生的相关费用，例如人工，物料，辅助费用等。完成单位为企业等盈利组织，主要分为两种技术模式，一种直接推出产品，一种间接提高收入成本率。对于推出新产品的直接用新产品的收入减去成本得到利润；对于间接提高收入成本率的技术，采用新技术对项目的贡献率计算利润（新增收入/降低成本*技术贡献率），若新技术替代技术，按照新旧技术产生的差额进行填列（应用后收入/成本*新技术贡献率-应用前收入/成本*旧技术贡献率）。

2. 推广应用情况和经济效益（非完成单位）: 非完成单位近 3 年应用本技术发明（不是产品）的情况和产生的经济效益（包

括销售收入、税收、利润)。此项非必填,请据实填报,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来源和支撑证据,相关支撑材料在提交应用证明时一并提供。

销售额:直接产生新产品技术,按照新产品开票收入确认销售额,影响收入成本率的技术,按照贡献率与收入成本比值进行计算(新增收入/降低成本*贡献率)。

税收:按照开票确认税额。

利润:完成单位为企业等盈利组织,主要分为两种技术模式,一种直接推出产品,一种间接提高收入成本率。对于推出新产品的直接用新产品的收入减去成本得到利润;对于间接提高收入成本率的技术,采用新技术对项目的贡献率计算利润(新增收入/降低成本*技术贡献率),若新技术替代技术,按照新旧技术产生的差额进行填列(应用后收入/成本*新技术贡献率-应用前收入/成本*旧技术贡献率)。

3. 技术合同登记情况:本成果主要完成单位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进行成果相关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情况。合同编号、项目名称、卖方单位名称、买方单位名称、合同成交总金额应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内容一致。卖方单位须为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此项非必填,请据实填报,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来源和支撑证据,相关支撑材料在提交应用证明时一并提供。

4. 社会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指成

果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成果应用后,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应说明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如减少损失、降低成本、降低能耗、减少排放等。限 2 页。

5. 证明材料要求:主要完成单位和应用单位须提供应用证明,要求经办人签字,提供经办人联系电话,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 10 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等)和标准规范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列表前 3 项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专利的有效状态。

对于其他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用于提名湖北省科学技术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标准规范发布日期、论文发表日期

应在提名截止前。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本表。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创造性贡献”一栏应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项目独立做出的创造性贡献，并与“四、主要技术发明”栏中的内容相对应。完成人声明要由完成人本人亲笔签名，并要完成单位在完成单位声明下盖章。

附件所列验收、鉴定、成果评价等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1. 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技术发明奖单项授奖不超过6人。

技术发明奖的前三位完成人应为所列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其他完成人一般也应持有知识产权（含论文专著等）。

2. 姓名：大陆居民应与本人身份证一致；港澳居民应与本人的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一致；台湾居民应与本人的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一致；外籍专家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3. 国籍：中国公民填写中国，外籍专家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4.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号；外籍人员填写护照号。

5. 工作单位: 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外籍专家根据长期聘用合同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6. 二级单位: 填写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7. 完成单位: 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8.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 中国公民无需填写,申报自然科学奖的外籍专家填写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起止时间。

9.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10.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 不超过 300 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第几项技术发明;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技术发明,要明确阐述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11.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不超过 200 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原经科技部、省科技厅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以及市(州)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内容包括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内容(没有内容填写“无”)。

12.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他人代签或仿造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按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依次填写。主要完成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十、主要附件

附件是提名项目的证明文件和辅助补充材料，提名不同的奖类应提交相应的附件材料。附件不包括主要技术工作报告和研究报告，除以下规定外的附件材料原则上不应提供。

纸质版附件是书面提名书存档内容的必备材料。电子版附件是网络评审的必备附件材料，应按要求上传至网络提名系统，并写明附件名称：

电子版必备附件以 PDF 文件（A4 竖版）提交，不超过 7 个，其他附件不超过 25 个 PDF 文件（A4 竖版）和 30 个 JPG 文件（A4

竖版)。纸质版按下述要求提交。具体要求如下:

1. 必备附件

(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3项:指“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前3项内容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或全文。每个内容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3个PDF文件。

纸质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摘要页,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复印件或首页。每个内容1页,不超过3页。

(2) 应用满二年的佐证材料: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二年以上(2022年12月31日之前应用)的客观佐证材料关键页,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的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的复印件,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

(3)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二年以上的行政审批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审批时间应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

电子版：提交全文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盖章页的复印件，每个批件限 1 页。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按照附表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 1 人的不需要提交。

电子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扫描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应由第一完成人签名，按实际页数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可与主要知识产权、应用情况等佐证材料相同。

证明材料填写其在提名书电子版附件中的编号。如未包含在

附件中，应填写“未列入附件”。

（5）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需提供能证明外国人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不少于 5 年，每年在华从事科技研发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的聘用合同。

电子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2. 其他附件

（1）应用情况和效果佐证材料：指用于佐证应用情况和效果的客观材料，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技术合同、销售或服务合同、检测报告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但不要求必须提交，如提交，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扫描件，如材料较多，可以列表方式提交，不超过 25 个 PDF 文件（A4 版面竖版），每个单位对应 1 个 PDF 文件，不得超出“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和完成单位的范围。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复印件或列表，可以少于但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每个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3 页。应用证明需提交原件。

（2）其他：指支撑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客观评价及完成

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除“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3项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不要求必须提交证明材料，如自愿提交，则提交证书或关键页扫描件（复印件），但不得超出“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范围。

电子版：不超过30个JPG文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A4版面竖版，不要拼图或拉伸图片（图片太小可wordA4居中排版另存图片），并规范命名。

纸质版：不超过30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申报编号：

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布名称：(非必填)

提名者：

提名等级：☐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成果登记编号：

项目名称	中文			
	英文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提名者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项目简介可否公布	
			是否涉密	
主题词				
学科 分类名称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所属行业领域				
任务来源				
计划（基金） 名称和编号				
授权发明专利 （项）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适用于提名专家)

提名意见:

声明：本人遵守《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已征求被提名者同意；作为提名者，本人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向社会公布；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单位和机构)

[illegible]

三、项目简介（限 1 页）

四、主要科技创新（不超过 6 页）

1. 主要科技创新---不超过 5 页

2. 局限性：科技局限性---限 1 页

五、客观评价（不超过 2 页）

六、应用情况和效益

1. 完成单位直接经济效益（非必填，据实填报）

单位名称	是否 在鄂 注册	应用及推广方式 （直接应用、技术合作、技术 转让、产品销售等）	销售额（万元）			税收（万元）			利润（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 计											

2. 应用单位直接经济效益（非必填，据实填报）

应用单位名称	是否 在鄂 注册	单位联系 人/电话	应用及推广方式 （技术合作、技术转让、 产品销售等）	销售额（万元）			税收（万元）			利润（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3.技术合同登记情况（非必填，据实填报）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卖方单位名称	买方单位名称	合同成交总金额（万元）

4..社会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必填，限 2 页）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 10 件）

序号	知识产权(标准)类别	知识产权(标准)具体名称	国家(地区)	授权号(标准编号)	授权(标准实施)日期	证书编号(标准批准发布部门)	权利人(标准起草单位)	发明人(标准起草人)	发明专利(标准)有效状态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诺：本项目所列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提名湖北省科学技术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第一完成人签名：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排 名		姓 名		性 别		国 籍		党 派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法人单位名称:						行政职务		
	具体二级单位名称:								
完成单位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至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完成人声明: 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 遵守《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 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未曾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 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 且不存在上年度复评后撤项情况。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 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完成单位声明: 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 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 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工作单位声明: 本单位对该完成人报奖无异议。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适用于外国人)

护照姓名		性别		排 名		国 籍	
中 文 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护 照 号							
职 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完成单位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		至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至					
对本项目的贡献:							
曾获中国科学技术奖情况:							
承担中国科研计划或入选人才引进计划等情况:							

工作履历：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未曾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且不存在上年度复评后撤项情况。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对华友好，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排 名		法定代表人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单位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主 要 贡 献					
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主要附件

一、必备附件

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 3 项
2. 应用满二年的佐证材料
3.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4.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附后）
5. 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

二、其他附件

1. 应用情况和效益佐证材料
2. 其他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年 月 日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合作方式	合作者	合作时间	合作成果	证明材料	备注

《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按照本文要求认真填写提名书，并按照后文《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提名书必须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纸质版提名书请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 纸（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立左侧装订，正文文字使用仿宋，不小于五号，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可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提名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单双面不限。封面、主件应从“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服务平台”中导出后打印生成，附件无需从提名系统中打印。

电子版提名书主件由项目完成人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网，进入省科学技术奖栏目后根据要求逐项填写，填写过程中请及时保存数据。其中，提名书主件有签字盖章要求的页面应在系统导出打印后签字盖章，并按顺序扫描合并为一个 PDF 上传，包括封面、提名意见、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等。

所有项目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内部的附件材料。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封面部分:

1. 项目名称: 由提名系统根据“一、项目基本情况”自动提取生成。

2. 公布名称: 不超过 30 字。如项目名称不可直接对外公布,应在此栏填写可公布名称,不可使用无意义特殊字符,并且必须提供书面说明材料供审查。

3. 提名者: 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4. 提名等级: 单选,可选择“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5. 主要完成人: 由提名系统根据“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6. 主要完成单位: 由提名系统根据“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自动生成。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专业评审组: 指提名项目应属哪一个学科(专业)评审组评审,需按下列学科(专业)组设置填写对应的代码。详见本手册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学科(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说明。

2. “科技成果登记号” 指在湖北省科技成果登记系统办理登

记后取得的登记号，提名科技进步奖科普类无须填写。

3. “项目名称（中文）”应当准确、简明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 个汉字。科普项目应直接使用科普作品的名称。

4. “项目名称（英文）”系指项目中文名称的英译文，字符不得超过 200 个。

5. “主要完成人”：由提名系统根据“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6. “主要完成单位”由提名系统根据“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自动生成。

7. “提名者”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8.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填写“是”或“否”。

9. “项目简介可否公布”填写“是”或“否”。

10. “是否涉密”填写“是”或“否”。

11.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个至 7 个与提名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12. “学科分类”指项目所属学科按《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92 选至二级或三级学科。

13.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国家标准《GB4754-94》国民经济行业分 16 个门类：（A）农、林、牧、渔业；（B）采掘业；（C）制造业；（D）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

地质勘察业、水利管理业；（G）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H）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I）金融、保险业；（J）房地产业；（K）社会服务业；（L）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M）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影电视事业；（N）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O）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P）其它行业。

14. **“所属行业领域”** 按提名项目所属领域选择相应领域名称，主要包括：能源、水和矿产资源、环境、农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业、信息产业及现代服务业、人口与健康、城镇化与城市发展、公共安全等。

15. **“任务来源”** 从系统中选择相应的字母。多途径下达的任务选择不多于 5 个。

16. **“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 指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的名称和编号。

17. **“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发明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湖北省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

18.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湖北省科技奖励项

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

19.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 600 字。提名者应认真审阅提名书全文，根据项目创新性特点，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类条件写明提名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并对照湖北省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填写提名意见。

提名专家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签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应各有侧重。其中，“专家类型”是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湖北省突出贡献奖获奖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委员等，多重身份的可多填。

提名单位和机构提名意见表应由其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或机构法人代表签名，加盖业务主管部门或机构公章。

三、项目简介

不超过 1 页。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四、主要科技创新

1. 主要科技创新

不超过 5 页。该内容是提名书的核心部分，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内容，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附件证明材料编号。

2. 局限性

不超过 1 页。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五、客观评价

不超过2页。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和效益

1. 完成单位直接经济效益：本成果主要完成单位近 3 年通过

直接应用、转让（实施许可）等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包括新增销售收入、新增税收、新增利润）。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的贡献率，应在提交应用证明时附填报说明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此项非必填，请据实填报，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来源和支撑证据，相关支撑材料在提交应用证明时一并提供。

销售额：完成单位可以按照合同及开票金额确认销售额，若为降低成本带来的效益，则以降低成本数为销售额。

税收：可以根据开具发票税额进行确认。

利润：完成单位如果为科研院所等非盈利组织，可以采用应用出售金额减去科研发生的相关费用，例如人工，物料，辅助费用等。完成单位为企业等盈利组织，主要分为两种技术模式，一种直接推出产品，一种间接提高收入成本率。对于推出新产品的直接用新产品的收入减去成本得到利润；对于间接提高收入成本率的技术，采用新技术对项目的贡献率计算利润（新增收入/降低成本*技术贡献率），若新技术替代技术，按照新旧技术产生的差额进行填列（应用后收入/成本*新技术贡献率-应用前收入/成本*旧技术贡献率）。

2. 推广应用情况和经济效益（非完成单位）：非完成单位近三年应用本技术发明（不是产品）的情况和产生的经济效益（包括销售收入、税收、利润）。此项非必填，请据实填报，填报数

据应有真实来源和支撑证据，相关支撑材料在提交应用证明时一并提供。

销售额：直接产生新产品技术，按照新产品开票收入确认销售额，影响收入成本率的技术，按照贡献率与收入成本比值进行计算（ $\text{新增收入} / \text{降低成本} \times \text{贡献率}$ ）。

税收：按照开票确认税额。

利润：完成单位为企业等盈利组织，主要分为两种技术模式，一种直接推出产品，一种间接提高收入成本率。对于推出新产品的直接用新产品的收入减去成本得到利润；对于间接提高收入成本率的技术，采用新技术对项目的贡献率计算利润（ $\text{新增收入} / \text{降低成本} \times \text{技术贡献率}$ ），若新技术替代技术，按照新旧技术产生的差额进行填列（ $\text{应用后收入} / \text{成本} \times \text{新技术贡献率} - \text{应用前收入} / \text{成本} \times \text{旧技术贡献率}$ ）。

3. 技术合同登记情况：本成果主要完成单位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进行成果相关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情况。合同编号、项目名称、卖方单位名称、买方单位名称、合同成交总金额应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内容一致。卖方单位须为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此项非必填，请据实填报，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来源和支撑证据，相关支撑材料在提交应用证明时一并提供。

4. 社会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指成果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物

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成果应用后，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应说明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如减少损失、降低成本、降低能耗、减少排放等。限 2 页。

5. 证明材料要求：主要完成单位和应用单位须提供应用证明，要求经办人签字，提供经办人联系电话，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 10 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等）和标准规范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列表前 3 项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专利的有效状态。

对于其他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用于提名湖北省科学技术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标准规范发布日期、论文发表日期应在提名截止前。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创造性贡献”一栏应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项目独立做出的创造性贡献，并与“四、主要科技创新”栏中的内容相对应。完成人声明要由完成人本人亲笔签名，并要求完成单位在完成单位声明下加盖公章。

附件所列验收、鉴定、成果评价等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1. 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一等奖的项目完成人不超过15人，二等奖的项目完成人不超过10人，三等奖的项目完成人不超过7人。

2. 姓名：大陆居民应与本人身份证一致；港澳居民应与本人的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一致；台湾居民应与本人的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一致；外籍专家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3. 国籍：中国公民填写中国，外籍专家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4.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号；外籍人员填写护照号。

5. 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外籍专家根据长期聘用合同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6. 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7.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8.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中国公民无需填写,申报自然科学奖的外籍专家填写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起止时间。

9.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10.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不超过 300 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第几项科技创新;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技创新,要明确阐述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11.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不超过 200 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原经科技部、省科技厅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以及市(州)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内容包括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内容(没有内容填写“无”)。

12.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他人代签或仿造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省科学技术奖励工

作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按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依次填写。主要完成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一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10个，二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7个，三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5个。

十、附件

附件是提名项目的证明文件和辅助补充材料，提名不同的奖类应提交相应的附件材料。附件不包括主要技术工作报告和研究报告，除以下规定外的附件材料原则上不应提供。

纸质版附件是纸质版提名书存档内容的必备材料。电子版附件是网络评审的必备附件材料，应按要求上传至网络提名系统，并写明附件名称：

电子版必备附件以PDF文件提交，不超过7个，其他附件不超过25个PDF文件和30个JPG文件。纸质版按下述要求提交。具体要求如下：

1. 必备附件

(1)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3项：指“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前3项内容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发明专利提交证书及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或全文。每个内容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3个PDF文件。

纸质版：发明专利提交证书及说明书摘要页，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复印件或首页。每个内容1页，不超过3页。

(2) 应用满二年的佐证材料：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二年以上(2022年12月31日之前应用)的客观佐证材料关键页，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的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的复印件，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

(3)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二年以上的行政审批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审批时间应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

电子版：提交全文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盖章页的复印件，每个批件限 1 页。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按照附表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 1 人的不需要提交。

电子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扫描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应由第一完成人签名，按实际页数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可与主要知识产权、应用情况等佐证材料相同。

证明材料填写其在提名书电子版附件中的编号。如未包含在附件中，应填写“未列入附件”。

(5) 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需提供能证明外国人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不少于 5 年，每年在华从事科技研发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的聘用合同。

电子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2. 其他附件

(1) 应用情况和效果佐证材料：指用于佐证应用情况和效果的客观材料，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技术合同、销售或服务合同、检测报告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但不要求必须提交，如提交，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扫描件，如材料较多，可以列表方式提交，不超过 25 个 PDF 文件，每个单位对应 1 个 PDF 文件，不得超出“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和完成单位的范围。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复印件或列表，可以少于但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每个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3 页。应用证明需提交原件。

(2) 其他：指支撑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除“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

录”前3项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不要求必须提交证明材料，如自愿提交，则提交证书或关键页扫描件（复印件），但不得超出“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范围。

电子版：不超过30个JPG文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A4版面竖版，不要拼图或拉伸图片（图片太小可wordA4居中排版另存图片），并规范命名。

纸质版：不超过30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2025 年湖北省科技进步奖科普项目提名说明

一、奖励范围

2025 年度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的评审范围暂限于 2000 年（含 2000 年）以来出版发行的科普图书及科普电子出版物（以下称科普作品）。

科普项目是指以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宣传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以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为目的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普出版物。包括科普原创作品和科普编著作品两类。

1. 科普原创作品：是指作品所表达的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在国内外还没有其他科普作品将其作为主要表达对象进行创作；或者国内外虽有科普作品对其进行了创作，但采用了与已有科普作品不同的创作手法、表现形式进行创造性创作的科普作品。

2. 科普编著作品：是指对其他科普图书、电子出版物等科普载体中的相关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进行创造性的编著，形成独立体系的科普作品。

科普论文、科普报纸和期刊、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科幻类作品、音像制品、科普翻译类作品等暂不列入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

普作品项目的奖励范围。

二、奖励对象

提名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正确的舆论导向，能准确、及时反映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动态。

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完成人应当是对优秀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

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单项授奖人数按照《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三、奖励条件

提名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在出版上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相关要求，并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 创新性突出：在保证科学技术被准确、完整转述的基础上，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使科学技术经过科普创作具有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现形式，可读性强，从而使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易于为大众所理解和接受。

科普图书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优良品标准；科普电子出版物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同类产品中的优良品水平。

科普作品在创作过程中有较大的难度。

2. 社会效益显著：科普作品已公开出版发行二年以上，或者其内容还被其他传播方式（如电影、电视传媒等）所采用，其普及面和阅读范围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使科普作品介绍的科学技术知识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促进国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并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重要作用，由此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3. 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通过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的创新，带动了相关领域的后续科普作品创作，推动了科普作品创作事业的发展。

另外，提名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知识产权清晰，符合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凡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科普作品，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得提名参加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

四、提名要求

提名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项目，应当填写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并应当在提名书中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1. 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提供出版的初版和最新版本。

2. 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3. 评价或应用的佐证材料：指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评价该图书、电子出版物的材料复印、打印件，及该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佐证材料。

4. 被译为其它语种的作品样本：被译为其他语种的科普作品，应提供被译为其他语种作品的样本。

5. 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申报编号：

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提名书

(2025 年度)

候选企业（公章）：

提名者：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一、企业基本情况

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通信地址					传真	
企业法人		学历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高新技术企业	是○ 否○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编号			
企业经济类型：			上年末资产总计（万元）			
1. 国有经济 5. 股份制经济 2. 集体经济 6. 外商投资经济 3. 私营企业 7. 港澳台投资经济 4. 联营经济 8. 其他经济类型			上年销售收入（万元）			
			上年利润（万元）			
			上年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			
职工总数（人）	大专以上科技人员（人）	大专以上科技人员人数占职工总数比例（%）	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人）	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		
（人）	（人）	%	（人）	%		
近四年研发经费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近四年营业收入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近三年研发经费占上年度营业收入比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近三年授权知识产权数量		I 类知识产权数		II 类知识产权数		
曾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情况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单位排名
承担省部级科技项目情况	计划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排名

研发平台	平台名称	级别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级 ☐ 自建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级 ☐ 自建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级 ☐ 自建	
主要产品 情况（不超过 三项）	高新技术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市场占有率

二、企业简介

(不超过 800 字)

三、企业创新建设情况

1. 创新产品建设。企业研发投入的情况、制定研发计划及组织实施情况、创新产品产业化情况等。

2. 创新队伍建设。企业组建创新团队，构建人才梯队以及团队创新能力等情况；设置创新岗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开展人员培训等情况。

3. 创新平台建设。企业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校企共建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平台的情况以及利用创新平台开展产学研合作的情况。

4. 管理创新建设。企业在营销创新、创新文化、资本创新等方面的情况。

四、提名意见

提 名 者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提名意见:			
提名该项目为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			
声明： 本单位遵守《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			
法人代表签名：		提 名 单 位（ 盖 章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附件

一、必备附件

1. 企业资质信息
2. 经济效益佐证材料

(1) 经过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的上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 企业所得税纳税年度申报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3. 知识产权信息
4. 曾获奖励信息
5. 承担科技项目信息
6. 研发平台信息
7. 主要产品情况
8. 产学研合作凭证

二、其他附件

其他能支持企业创新情况的证明材料。

详见《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提名书》（以下简称为提名书）适用于《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中设置的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提名书是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提名书形式和要求

《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提名书》分为封面、主件和附件三大部分。提名书主件是指《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提名书》的第一至第四部分，附件是指其第五部分。提名书必须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一）纸质版提名书。

请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 纸（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立左侧装订，正文文字使用仿宋，不小于五号，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可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提名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封面、主件应从“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服务平台”中导出后打印生成，附件无需从提名系统中打印，但应与提名书电子版附件内容一致。

（二）电子版提名书。

电子版提名书主件由项目完成人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网，进

入省科学技术奖栏目后根据要求逐项填写，填写过程中请及时保存数据。其中，提名书主件有签字盖章要求的页面应在系统导出打印后签字盖章，并按顺序扫描合并为一个 PDF 上传，包括封面、提名意见等。

（三）纸质版提名书内容应与电子版提名书内容完全一致。

二、提名书填写说明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指提名企业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中的登记编号。

2. “企业名称”填写企业的名称全称。

3. “注册地”填写企业登记注册所在地区。

4. “通信地址”填写企业总部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邮编。

5. 企业法人：填写法人代表的姓名、学历和联系电话。

6. “联系人”填写企业联系人的姓名、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

8. “高新技术企业”是高新技术企业则选择“是”，并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编号”，否则选择“否”。

9. “企业经济类型”根据选项选择。

10. “上年末资产总计（万元）” “上年销售收入（万元）” “上年利润（万元）” “上年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 “近四年研发经费（万元）” “近四年营业收入”等根据企业实际情况

填写。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研发费用是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有关规定进行归集。

11. “职工总数”“大专以上科技人员人数和比例”“近三年授权知识产权数量”“Ⅰ类知识产权数”“Ⅱ类知识产权数”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其中：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6个月以上。

12. “近三年授权知识产权数量”为企业近三年获得授权的“Ⅰ类知识产权”和“Ⅱ类知识产权”之和；“Ⅰ类知识产权”指授权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重要保护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Ⅱ类知识产权”指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等；同一知识产权分别在国内外申请、登记的，只记为一项。

13. “曾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情况”填写企业已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的奖项名称、获奖项目名称、获奖等级、单位排名。按照重要程度填写，最多填写3项，没有则不填写。

14. “承担省部级科技项目情况”填写企业承担的省部级科技项目的项目名称、编号和单位排名。按照重要程度填写，最多

填写 3 项，没有则不填写。

15. “研发平台” 填写依托企业建立的研发平台。研发平台包括国家（省、部）重点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省、部）工程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省、部）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省、部）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按照重要程度填写，最多填写 3 项，没有则不填写。

16. “主要产品情况” 填写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的名称、产生的销售收入、技术水平、市场占有份额。按照重要程度填写，最多填写 3 项。

（二）企业情况简介。

企业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业务情况。包括：用于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及技术购买费用情况；企业开展科研项目情况及水平；企业取得的专利情况和科技奖励获奖情况；企业的高新技术产品产值销售及市场销售情况；企业质量体系及标准化建设情况；企业获得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情况；企业在国内外细分市场的地位等情况。

（三）企业创新建设情况。

主要介绍企业创新产品建设情况、创新队伍建设情况、创新平台建设情况和企业管理创新建设情况。

创新产品建设主要写企业研发投入的情况、制定研发计划及组织实施情况、创新产品产业化情况等。

创新队伍建设主要写企业组建创新团队，构建人才梯队以及团队创新能力等情况；设置创新岗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开展人员培训等情况。

创新平台建设主要写企业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校企共建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平台的情况以及利用创新平台开展产学研合作的情况等。

管理创新情况主要写企业在营销创新、创新文化、资本创新等方面的情况。

（四）提名意见。

不超过 600 字。提名者应认真审阅提名书全文，根据企业创新情况并参照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的条件写明提名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并对照湖北省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填写提名意见。

提名单位和机构提名意见表应由其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或机构法人代表签名，加盖业务主管部门或机构公章。

（五）附件。

电子版附件合计不超过 37 个文件，其中必备附件以 PDF 文件提交，不超过 17 个，其他附件以 JPG 文件提交，不超过 20 个。纸质版必备附件页数因部分内容存在多页情况而不作总数限制，其他附件限 20 页。具体要求如下：

1. 必备附件

(1) “企业资质信息”：指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等企业资质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执照、证书等的扫描版，合并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执照、证书等的复印件，和电子版保持一致。

(2) “经济效益佐证材料”：指企业基本情况中“上年末资产总计（万元）”“上年销售收入（万元）”“上年利润（万元）”“上年研发经费（万元）”“上年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近四年研发经费（万元）”“近四年营业收入”等的佐证材料，主要包括由审计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企业所得税纳税年度申报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财务报表必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等；每页需加盖审计单位印章（或盖骑缝章）。附件内容应与“一、企业基本信息”中的信息保持一致。

电子版：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版，财务报表和纳税年度申报表各 1 个 PDF 文件，共 2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与电子版保持一致。

(3) “知识产权信息”：企业近三年获得的授权知识产权证书，包括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等，应与“一、企业基本信

息”中的“近三年授权知识产权数量”信息保持一致。

电子版：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版，合并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与电子版保持一致。

（4）“曾获奖励信息”：证明“一、企业基本信息”中“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情况”内容的奖励证书、文件等。

电子版：相关奖励证书或文件的扫描版，每个奖项一个 PDF 文件，不超过 3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相关奖励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与电子版保持一致。

（5）“承担科技项目信息”：证明“一、企业基本信息”中“承担省部级科技项目情况”内容的文件，包括在研科技项目的国家批文或与技术持有单位合作的技术合同、已结题国家计划项目的验收证书、科技报告等。

电子版：相关文件的扫描版，每个项目 1 个 PDF 文件，不超过 3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相关文件的复印件，与电子版保持一致。

（6）“研发平台信息”：证明“一、企业基本信息”中“研发平台”内容的相关文件，包括批准文件、通知等。

电子版：相关文件的扫描版，每个平台一个 PDF 文件，不超过 3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相关文件的复印件，与电子版保持一致。

（7）“主要产品情况”：证明“一、企业基本信息”中“主

要产品情况”内容的相关材料。

电子版：相关材料的扫描件，每个产品一个 PDF 文件，不超过 3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与电子版保持一致。

（8）“产学研合作凭证”：指近三年企业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究的项目合同或协议、投入高校或科研院所的研发经费的凭证（由合作方提供实际到账经费证明）。

电子版：相关材料的扫描件，合并成 1 个 PDF。

纸质版：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与电子版保持一致

2. 其他附件

其他能支持企业创新情况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不超过 20 个 JPG 文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A4 版面竖版，不要拼图或拉伸图片（图片太小可 wordA4 居中排版另存图片），并规范命名。

纸质版：不超过 20 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2025 年湖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 不合格内容

一、青年科技创新奖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1. 未按要求提交相关附件；
2. 候选人曾参加过涉密项目研究工作，但其所在单位未提供加盖有效保密审查证明；
3. 候选人曾获得湖北省青年科技创新奖；
4. 其他不符合《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二、自然科学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1. 所列主要发现点（含专利、论文等）曾获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
2. 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发表（出版）；
3. 完成人是 2023 年或 2024 年湖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
4. 参加 2024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复评后撤项的项目；
5. 完成人不是代表性论文（专著）作者；
6. 代表性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不是国内单位；
7. 第一完成单位不是在鄂注册或登记的组织；
8. 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

提名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9. 不符合《关于外国人作为湖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10. 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

11. 其他不符合《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三、技术发明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1. 所列主要发明内容（含专利、论文等）曾获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

2. 科技成果登记在提名通知发布日期之后；

3.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应用；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者行政审批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4. 完成人是 2023 年或 2024 年湖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

5. 参加 2024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复评后撤项的项目；

6. 前三位完成人不是“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发明人少于三人时除外），或列入发明人均不是项目完成人的发明专利；

7. 第一完成单位不是在鄂注册或登记的组织；

8. 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

提名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9. 不符合《关于外国人作为湖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补充说明》；

10. 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

11. 其他不符合《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四、科技进步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1. 所列主要创新内容（含专利、论文等）曾获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

2. 科技成果登记在提名通知发布日期之后；

3.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应用；未提供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包括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未提交工程验收报告，或工程验收报告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或者行政审批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科普作品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出版，或出版时间在 2000 年以前；

4. 完成人是 2023 年或 2024 年湖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

5. 参加 2024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复评后撤项的项目；

6. 未按要求签名或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完成人

合作关系说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7. 第一完成单位不是在鄂注册或登记的组织；

8. 不符合《关于外国人作为湖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9. 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

10. 其他不符合《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五、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1. 曾获得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的；

2. 没有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

3. 企业职工总数超过 500 人，或者年销售收入超过 2 亿元，或者资产总额超过 2 亿元。

4. 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低于 50%，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低于职工总数的 20%；

5. 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的；

6. 完成单位未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盖法人章的；

7. 其他不符合《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学科（专业）评审组 评审范围说明

（自然科学奖）

组别 代码	学科评审组 名称	评审范围简介	
		一级学科代码	二/三级学科
101	物理与天文学 及力学	物理学 140	所有二/三级学科
		天文学 160	所有二/三级学科
		力学 130	所有二/三级学科
102	化学	化学 150	所有二/三级学科
		化学工程 530	化学工程基础学科
103	地球科学	地球科学 170	所有二/三级学科
		农学 210	土壤学
		环境科学技术 610	所有二/三级学科
104	数学	数学 110	所有二/三级学科
105	生命科学	生物学 180	所有二/三级学科
		农学 210	农业基础学科、农艺学、植物保护学
		林学 220	林业基础学科、林木遗传育种学
		畜牧、兽医科学 230	畜牧、兽医科学基础学科、畜牧学
		水产学 240	水产学基础学科
106	基础医学	基础医学 310	所有二/三级学科
		临床医学 320	肿瘤学
		药学 350	所有二/三级学科
		中医学与中药学 360	中医学、中西医结合医学
107	工程技术科学	矿山工程技术 440	所有二/三级学科
		冶金工程技术 450	所有二/三级学科
		机械工程 460	所有二/三级学科
		动力与电气工程 470	所有二/三级学科
		土木建筑工程 560	土木建筑工程基础学科
		水利工程 570	水利工程基础学科
		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科 410	所有二/三级学科
108	材料	材料科学 430	所有二/三级学科
109	信息科学	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 120	所有二/三级学科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 510	所有二/三级学科
		计算机科学技术 520	所有二/三级学科
备注		航空、航天科学技术 590 能源科学技术 480 安全科学技术 620	根据具体专业对应选择上述学科代码中 专业最接近的代码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学科（专业）评审组 评审范围说明

（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

组别 代码	专业评审组 名称	评审范围	
		一级学科代码	备注
2011	农作物品种资源	农学 210	作物遗传育种技术，作物与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和利用，作物新品种
2012	农艺与农业工程	农学 210	作物普通栽培技术与方法，作物耕作与有机农业，土壤与肥料，植物保护技术，生态农业技术，农业发酵工程，农业工程，农业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2013	园艺与林业	林学 220	
		园艺学 21040	瓜果蔬菜、果树
2014	养殖业	畜牧、兽医科学 230	
		水产学 240	
202	食品轻工	食品科学技术 550	
		农学 210	农产品加工
		机械工程 460	印刷、复制技术
		化学工程 530	造纸技术、毛皮与制革技术、精细化学工程
		纺织科学技术 540	
		轻工科学技术 545	
2031	化工	化学 150	
		化工工程 530	
2032	非金属材料	材料科学 430	半导体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有机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特种功能材料
		轻工业科学技术 545	日用陶瓷、玻璃制造技术
2033	环境保护	环境科学技术 610	
2041	机械及流体传动	机械工程 460	机械学、机械设计、流体传动与控制技术、一般性机械工艺与设备
2042	先进制造及装备组	机械工程 460	数字化与智能化制造技术、自动化制造设备，能源与动力、冶金、煤炭与矿山、电力、交通运输、海洋等重大装备
		交通运输工程 580	汽车工程，摩托车设计与工程，拖拉机制造技术，公路工程机械，船舶工程，造船专用工艺设备，机场及航空运输设备，铁路、铁轨车辆与专用工具
2043	金属材料	材料科学 430	所有二/三级学科（除无机非金属材料、有机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
		冶金工程技术 450	所有二/三级学科
205	动力与电气、民用核技术	动力与电气工程 470	所有二/三级学科
		核科学技术 490	所有二/三级学科
2061	电子与通讯、仪器仪表、计算机硬件	机械工程 460	仪器仪表技术、机械制造自动化技术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 510	所有二/三级学科
		计算机科学技术 520	硬件类

2062	电子与通讯、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	机械工程 460	仪器仪表技术、机械制造自动化技术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 510	所有二/三级学科
		计算机科学技术 520	软件类
2063	现代服务业信息化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 510	将信息化技术应用于金融服务、商务服务、政务服务、教育培训服务、物流服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产生的成果
		计算机科学技术 520	
2071	土木建筑	土木建筑工程 560	所有二/三级学科
2072	交通工程	交通运输工程 580	路基、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路桥施工机械与设备,公路运输安全管理,城市道路运输工程,水路运输,水下工程技术,机场及航空运输,交通运输系统工程,交通运输安全工程,高速铁路建设技术,轨道交通运营信息及安全技术
2081	水利工程	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科 410	工程水文学
		水利工程 570	所有二/三级学科
2082	国土资源与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	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科 410	工程地质学
		测绘科学技术 420	所有二/三级学科
		地球科学 170	所有二/三级学科
		矿山工程技术 440	所有二/三级学科
209	科普	科普	所有二/三级学科
2101	内科	320 临床医学	内科学、理疗学、急诊医学、小儿内科学、神经病学、精神病学、护理学
2102	外科	320 临床医学	外科学、妇产科学、皮肤病学、性医学、麻醉学、眼科学、耳鼻咽喉科学、口腔医学
2103	肿瘤与基础医学	310 基础医学	所有二/三级学科
		320 临床医学	肿瘤学
2104	药物与生物医药	350 药学	所有二/三级学科
2105	中医中药	360 中医学与中药学	所有二/三级学科
2106	预防医学与诊断检验	320 临床医学	临床诊断学
		330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	所有二/三级学科
		340 军事医学与特种医学	特种医学
		890 体育科学	运动生物力学(包括运动解剖学等)、运动生理学、运动心理学、运动生物化学、体育保健学
211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	/	/
备注		航空、航天科学技术 590 安全科学技术 620 考古学 780 标准、计量	根据具体专业对应选择上述学科代码

2025 年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公示内容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候选人基本情况、提名者及提名意见、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 候选人基本情况、提名者及提名意见、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注: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青年科技创新奖“候选人基本情况”摘自“候选人基本情况表”中的部分内容, 公示姓名、从事专业、职称、工作单位、受教育情况。

自然科学奖: 项目名称、提名者及提名意见、项目简介、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

技术发明奖: 项目名称、提名者及提名等级、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

科学技术进步奖: 项目名称、提名者及提名等级、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 公司名称、提名者、企业情况简介。

专家提名项目公示还包括提名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职称和学科专业。

关于外籍专家作为湖北省自然科学奖、 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为贯彻实施《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自2020年起将外国人纳入湖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范围。现将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纳入提名范围的外国人指不具有中国国籍，依法在湖北省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任职，从事科研活动，为湖北省科学技术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

二、外国人应具备长期在华从事科研工作、对华友好、为湖北省科学技术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等条件。其中：

——长期在华从事科研工作指：在湖北省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不少于5年，每年在华从事科技研发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对华友好指：尊重中国现行的方针政策，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等。

——为湖北省科学技术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指：在湖北省从事科学技术研发活动中，与中方合作取得具有重要科学技术价值的创新成果，且中方按约享有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对省内的学科发展、技术进步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或者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三、提名材料所使用的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应属中方所有或

与中方共有，且不存在权属争议。涉及外国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第一单位应是国内单位。

共有知识产权的成果用于提名材料中应事先征得全部共有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同意。

外国人作为候选人提名湖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中的相关科技创新成果必须在国内应用满二年。

四、外国人在国外取得的创新成果（包括论文或著作、专利等）以及知识产权归属不明确的成果，不得用于湖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中。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 428 号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经 2023 年 3 月 14 日省人民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2023 年 6 月 18 日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科技强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包括以下类别：

- （一）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 （二）省青年科技创新奖；
- （三）省自然科学奖；
- （四）省技术发明奖；
- （五）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六)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

(七) 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应当与本省重大战略需求和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加大对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奖励。

本省其他国家机关、群众团体,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设立科学技术奖。

第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科技自立自强要求,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维护科学技术奖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和荣誉性。

第四条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授予追求真理、潜心研究、学有所长、研有所专、敢于超越、勇攀高峰的科技工作者。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授予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湖北省科学技术奖相关规则、标准、程序的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工作,对社会力量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评审委员会可以下设若干评审小组。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设在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承担省科学技术奖励具体工作。

第七条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

社会力量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坚持公益为本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在奖励活动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奖类设置

第八条 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授予下列科学技术工作者：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巨大贡献的。

第九条 省青年科技创新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要发现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对学科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的；

(二)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创新性突破,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并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

青年科技创新奖候选者于提名当年1月1日应未满45周岁,且提名年度在湖北省工作。

第十条 省自然科学奖应当注重前瞻性、理论性,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或者应用科学基本原理取得创造性研究成果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或者创造性研究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一条 省技术发明奖应当注重原创性、实用性,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二)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 (三)经实施,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第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应当注重创新性、效益性,授

予在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二）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

（三）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十三条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一）在本省注册，坚持推动本企业的科学技术进步，开发出具有全国领先水平的新技术，或者开发出技术含量高、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新产品，或者采用先进的技术、生产工艺和设备及现代科学管理方式，显著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生产的产品成为有一定影响的产品，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二）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0%，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不低于职工总数的20%；

（三）重视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新技术的研究运用，每年投入研究开发的经费不低于上年度营业收入的5%。

第十四条 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湖北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外国组织：

(一)同在湖北省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二)向在湖北省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三)为促进湖北省与外国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第十五条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除外)所授予的个人、组织,是指在湖北省的个人、组织,或者与在湖北省的个人、组织合作的其他地域的个人、组织。

第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和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

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2名。省青年科技创新奖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10名。

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第三章 提名、评审和授予

第十七条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十八条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候选者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提名: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

工程院院士，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得者，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委员；

（二）省级有关部门，设区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

（三）经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确认并公布的专家、学者、组织机构。

第十九条 提名者应当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提供提名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提名、答辩、异议答复等责任。

同一成果只能提名参加一种类别的湖北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第二十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湖北省科学技术奖：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或者本省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有国家或者本省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覆盖各学科、各领域的评审专家库，并及时更新。评审专家应当精通所从事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学

道德。

第二十二条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与候选者有重大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委员和参与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有利用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身份牟取利益或者与其他评审委员、评审专家串通表决等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参与提名及评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所涉及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技术秘密、剽窃其技术成果。

第二十四条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的规则、标准、程序、奖励总数、奖励结果等信息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提名材料的受理工作，并对受理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审查合格的材料，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二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则 and 标准进行评审，并向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第二十七条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提名者全程向社会公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公示事项持

有异议的，应当在受理事项公示之日起两个月内提出。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应当在一个月內，将异议处理结果答复提出异议的组织或者个人，并将异议处理情况向监督委员会报告。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湖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等存在问题的，可以向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举报和投诉，也可以直接向监督委员会举报和投诉。

第二十八条 监督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则 and 标准对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全程进行监督，并向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二十九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作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人民政府作出授奖决定。

第三十条 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报请省长签署并颁发证书和奖金。

省青年科技创新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

省国际科技合作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提名者和评审专家等奖励活动主体的诚信档案，并实时更新。

诚信档案作为参与湖北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活动和选聘评审专家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数额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和调整。奖励经费列入省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三条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奖金依法免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候选者进行可能影响湖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活动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参评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其他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可能影响湖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相关候选者有责任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三十五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湖北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提名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湖北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违反湖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候选者、获奖者、提名者、评审专家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记入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诚信档案，根据情节轻重，取消其一定期限内或者终身参与省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资格。

第三十九条 参与湖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省人民政府 2005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274 号）同时废止。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 第三章 评审组织
- 第四章 提名和受理
- 第五章 评审
- 第六章 异议及其处理
- 第七章 授奖
- 第八章 监督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障评审质量,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省科学技术奖的组织、提名、评审、授奖等活动。

第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四条 省科学技术奖授予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者组织，按照贡献大小排序。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候选人。

第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所授予的个人、组织，是指在鄂的个人、组织，或与在鄂的个人、组织合作的其他地区的个人或组织。其中，第一完成单位应当为在鄂注册或登记的组织。

第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是省人民政府授予个人或者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七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协调评审活动和作出决议。

第八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承担省科学技术奖励具体工作。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第九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所称“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是指候选人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特别重大发现，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推动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曾获得国家级或国际上重要科技奖励，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

第十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第二项所称“在科技创新、

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巨大贡献的”，是指候选人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取得系列或者特别重大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并以市场为导向，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动该领域技术跨越式发展，促进了产业结构变革或优化升级，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做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

第十一条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以下简称突出贡献奖）的候选人应当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并仍活跃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

第十二条 突出贡献奖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2名，且不重复授奖（即获得过该奖的个人以后不再授予，下同）。

第二节 青年科技创新奖

第十三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要发现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对学科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的”，是指候选人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标志性原创成果，产生重大学术影响，为推动相关学科的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第十四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创新性突破，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并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是指候选人在国家战略需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创新中取得标志性原创成果，为推动相关行业领域的技术进步，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做出突出贡献。

第十五条 青年科技创新奖的候选人应当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提名当年1月1日应未满45周岁，且提名年度在湖北省工作。

第十六条 青年科技创新奖授予个人，且不分等级。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10名，且不重复授奖。

第三节 自然科学奖

第十七条 《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所称“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是指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第十八条 《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所称“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是指：

（一）该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

（二）对于推动学科发展有重大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具有重要影响。

第十九条 《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得到国

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是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2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被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第二十条 自然科学奖的候选人应当是相关科学技术论著的主要作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二）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和学说；

（三）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第二十一条 自然科学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对象所做出的自然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有重大贡献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有较大贡献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在科学上取得较重要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对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有一定推动作用，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有一定贡献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对于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科学价值特别重大、在国内外自然科学界有重大影响的自然科学发现，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四节 技术发明奖

第二十二条 《奖励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所称“产品”包括各种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以及生物新品种等；所称“工艺”包括工业、农业、医疗卫生等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所称“材料”包括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所称“器件”包括仪器、设备上的主要零件；所称“系统”，是指产品、工艺和材料等的技术综合。

技术发明奖的授奖范围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第二十三条 《奖励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所称“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其他公众信息渠道上公开发表，也未曾公开使用。

第二十四条 《奖励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所称“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

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原理、技术路线或者技术方法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第二十五条 《奖励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经实施，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2年以上，实施后创造了显著的直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第二十六条 技术发明奖的候选人应当是该项技术发明的全部或者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候选人排名前三位的应为该项技术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当发明人少于三人时除外）。

在鄂个人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发明专利授权，也可以作为技术发明奖的候选人。

第二十七条 技术发明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对象所做出的技术发明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重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本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较大贡献，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属国内外首创的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一定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一定推动作用，并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一定贡献，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可以评为三等奖。

对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优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重大贡献的技术发明，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五节 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二十八条 《奖励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所称“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是指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

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

第二十九条 《奖励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所称“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是指所开发的项目经过2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很大的直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且未来具有广泛应用的潜力或者可持续发展的良好预期。

第三十条 《奖励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是指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迭代，对行业发展、民生改善等方面具有很大作用。

第三十一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 （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 （三）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
- （四）在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五) 在管理和决策科学研究中做出重要贡献;

(六) 在优秀科普作品的创作中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

第三十二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究、开发、应用、推广、普及过程中提供配套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独立法人单位。

各级政府部门一般不得作为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单位。

第三十三条 在鄂个人或组织在国外、省外或者在我省的外资机构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其成果符合《奖励办法》及本细则规定的条件,对我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做出了显著贡献的,可提名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三十四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对象所完成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1. 面向国家或者我省重大战略需求,在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推广、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对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国民科学文化素质提高和人才培养有显著推动作用,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1) 市场竞争力强,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高,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的;

(2) 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社会进步、生态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有重大意义的;

(3) 科技成果转化运用效果十分突出, 对我省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

(4) 在开展科学技术普及的方式方法上有重大创新, 普及面和范围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得到社会公众的高度评价, 对国民科学文化素质提高、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重大作用的。

2. 面向国家或者我省重大战略需求, 在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推广、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 对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国民科学文化素质提高和人才培养有良好推动作用, 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可以评为二等奖:

(1) 市场竞争力较强, 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较高, 创造了重要的经济效益, 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作用的;

(2) 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 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 对科技发展、社会进步、生态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有较大意义的;

(3) 科技成果转化运用效果突出, 对我省建设和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

(4) 在开展科学技术普及的方式方法上有重要创新, 普及面和范围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 得到社会公众的较高评价, 对国民科学文化素质提高、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重要作用的。

3. 面向国家或者我省重大战略需求，在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推广、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对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国民科学文化素质提高和人才培养有一定推动作用，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1）市场竞争力较强，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较高，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一定作用的；

（2）在行业一定范围应用，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社会进步、生态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有一定意义的；

（3）科技成果转化运用效果较为突出，对我省建设和发展做出一定贡献的；

（4）在开展科学技术普及的方式方法上有一定创新，普及面和范围在国内处于部分先进水平，得到社会公众的正面评价，对国民科学文化素质提高、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一定作用的。

对于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明显、科学技术普及和人才培养效果特别突出、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特别显著的，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六节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

第三十五条 《奖励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所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

(一) 在本省注册登记的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服务业务。

(二) 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第三十六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只授予企业。

第三十七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的候选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本省注册，坚持推动本企业的科学技术进步，开发出具有全国领先水平的新技术，或者开发出技术含量高、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新产品，或者采用先进的技术、生产工艺和设备及现代科学管理方式，显著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生产的产品有一定影响，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二) 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0%，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20%；

(三) 重视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新技术的研究运用，每年投入研究开发的经费不低于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5%。

第七节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三十八条 《奖励办法》第十四条所称的“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是指在双边或者多边国际科技合作中对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科技管理人员

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管理等组织。

第三十九条 被授予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外国人或者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与在鄂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通过合作研究、开发等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二）向在鄂中国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措施、培养科技或者管理人才，推进了我省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三）在促进我省与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并对我省的科学技术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

第四十条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每年授奖数额不超过 5 个，且不重复授奖。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四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二）审定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三）为完善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建议和指导；

（四）研究、协调、解决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

他重大问题。

第四十二条 奖励委员会委员 29 至 39 人,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3 人,秘书长 1 人。奖励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 3 年。

奖励委员会委员,由科技、教育、农业农村、卫生、经济等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和行政部门领导组成。主任委员由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担任,委员人选由省科技厅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奖励委员会委员中行政部门委员任期内因人事变动如需调整的,由其所在部门接任的同志自然接任;专家、学者委员因故不继续担任的,由省科技厅从相应专业领域进行补充,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三条 奖励办公室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受理、形式审查、评审组织、公示和异议处理等日常工作。

第四十四条 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和行政部门领导组成监督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对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评审工作进行监督;
- (二) 审定省科学技术奖异议处理结果;
- (三) 向奖励委员会报告监督工作情况;
- (四) 对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监督委员会委员 7 至 9 人,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主任委员由奖励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担任。监督委员会委员每

届任期 3 年。

监督委员会委员由省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省科技厅机关纪委人员，专家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媒体代表等组成。

委员人选由奖励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奖励委员会或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行政部门监督委员任期内因人事变动需调整的，由其所在部门相关负责同志自然接任。

第四十五条 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若干专业评审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省科学技术奖复评工作；
- （二）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 （三）对省科学技术奖复评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 （四）对完善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四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各评审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委员若干人。委员人选由奖励办公室提出，报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为保证评审工作的连续性，下届委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上届委员留任。

第四十七条 参与省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提名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第四章 提名和受理

第四十八条 《奖励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中的提名者和第

三项所称“专家、学者”，应全职在我省工作，每人限提名1项省科学技术奖，可以独立或与他人联合提名，联合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为主责专家。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专业领域和从事学科（二级学科）内提名。提名专家不得作为同年度提名项目候选人，不得参与本人提名项目的评审活动。联合提名时，与候选者同一法人单位的提名专家不得超过1人。

第四十九条 《奖励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所称“组织机构”，是指经省科技厅认定的具有提名资格的相关领域学会、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央在鄂企业等。省科技厅每年在其部门网站对认定符合提名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学会、协会等组织机构予以公布。

第五十条 突出贡献奖候选人由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得者，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委员联合提名。获得3名以上院士、专家、委员联合提名的人员为有效候选人。

第五十一条 青年科技创新奖候选人和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由提名单位或者个人提名。其中，特等奖从通过初评一等奖的项目中产生，不直接提名。

第五十二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候选企业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组织）由提名单位进行提名。

第五十三条 提名者应当在提名前对提名项目（人选）进行

公示。个人提名的，在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单位提名的，在提名单位以及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无异议后方可被提名。

第五十四条 提名者应当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按照《奖励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进行提名，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提名、答辩、异议答复等责任。

第五十五条 外国人受聘于在我省注册的法人机构，长期在我省从事科研工作，取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中方所有或与中方共有，可以被提名为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人。

第五十六条 参加复评后撤项的项目和第一完成人不得被提名下一年度省科学技术奖。

第五十七条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项目的完成人提名青年科技创新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五十八条 获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完成人两年内不得作为完成人再次被提名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五十九条 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成果，不得再次提名参加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

步奖的评审。

第六十条 已用于支撑省科学技术奖项目的标准、专利、论文、著作、动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得在同一年度被重复用于支撑其他省科学技术奖项目。

第六十一条 已获省科学技术奖项目的标准、专利、论文、著作、动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得再次用于支撑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项目。

第六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许可证，且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公共利益的项目，如动植物新品种、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在未获得有关主管行政机关批准之前，不得提名省科学技术奖。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提名省科学技术奖。

第六十三条 提名省科学技术奖应当使用省科学技术奖励管理系统，按规定填写提交提名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提名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纸质材料应与电子提名材料一致。

第六十四条 提名者认为有关专家参加评审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可以在提名时申请其回避并提交证明材料。学术观点不同、同行竞争等不得作为申请专家回避的理由。

第六十五条 奖励办公室负责对提名的项目根据《奖励办法》

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形式审查,并将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在省科技厅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无异议后方可受理。

第六十六条 提名为省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成果应事先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第六十七条 提名结束后,确需更名、退出完成人或完成单位的,应由提名单位向奖励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完成人或完成单位退出的,不再替换、递补。

第五章 评 审

第六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六十九条 奖励办公室负责制定省科学技术奖的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省科学技术奖评审范围的规定选择确定提名项目专业评审组别。

第七十条 突出贡献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评审由奖励委员会以会议评审形式进行。突出贡献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人选,须经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第七十一条 青年科技创新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的评审采取初评、复评、奖励委员会终评三级评审方式。

(一)初评:采取网络评审方式进行,所有提名项目(人选)

按专业组进行评审，随机抽取外省（区、市）专家进行“背靠背”评选、独立投票，计算机自动聚合排序。参评专家需根据评审指标对每个项目打分和投票，并写出给予相应等次的理由。青年科技创新奖初评通过的人选，必须由参评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初评为特、一、二等奖的项目，必须由参评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初评为三等奖的项目必须由参评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含）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初评通过的企业，必须由参评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二）复评：采取“异地答辩、封闭评审”的会议评审方式进行。复评时根据参评项目的学科专业分为若干专业评审组，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应专业评审组的评审工作。评审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含）评委参加，会议表决结果有效。

青年科技创新奖复评通过的人选，必须由参评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复评为特、一等奖的项目必须经参评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二、三等奖的项目必须经参评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含）通过。其中，在初评阶段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含）的专家投票为一等奖或特等奖的项目作为特等奖候选项目。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复评通过的企业，必须由参评专家的

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三）奖励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对评审结果进行审定。青年科技创新奖的人选，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的企业，以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特、一等奖项目，需经奖励委员会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二、三等奖项目由奖励委员会审定。

第七十二条 初评、复评结束后，奖励办公室应当及时在省科技厅官网上公示评审结果。

第七十三条 初评结束后撤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奖励办公室书面申请。未撤项且不提交复评答辩材料或不参加复评答辩的项目和第一完成人不得被提名下一年度省科学技术奖。

第七十四条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评审结果在提交省政府批准前应由外籍专家所在省内合作单位提供背景安全审查意见。

第七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第六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七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实行异议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候选组织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受理事项公示之日起两个月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十七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向奖励办公室提

供书面异议材料及证明文件。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七十八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涉及候选人、候选组织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等，以及提名书填写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候选人、候选组织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提名者及项目的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七十九条 奖励办公室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如果异议内容属于本细则第七十八条所述情况，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予以受理。属于以下情况的，不予受理：

- （一）匿名且无相关证据或调查线索的；
- （二）假冒他人名义提出的；
- （三）以不同学术界公认的某项理论或事实为由，对涉及该理论或事实项目提出异议，无法调查处理解决的；
- （四）异议内容与项目提名内容无关的；
- （五）异议内容与过去已经处理完毕的异议内容相同或相似，无重复处理价值的。

第八十条 实质性异议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由提名者协

助。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提名者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的情况报送奖励办公室。奖励办公室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评审委员及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非实质性异议由提名者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奖励办公室。涉及跨部门的异议处理，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提名者协助，其处理程序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提名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不提交奖励委员会审定。

第八十一条 奖励办公室应当向奖励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提请奖励委员会决定，并将决定意见报监督委员会，同时通知异议相关方和提名者。

第八十二条 异议应在收到一个月内处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未按期完成处理的异议项目，若在下一年度提名前已处理完成，可按上年度中止的节点进入后续评审程序；若在下一年度提名前仍未处理完成或异议属实，则该项目直接撤销。

第八十三条 监督委员会对评审活动进行全程监督。

评审工作结束后，奖励办公室应将评审工作安排、异议处理情况、评审结果向监督委员会报告。

第七章 授 奖

第八十四条 省科技厅对奖励委员会作出的获奖人选、组织

或项目及奖励类别、奖励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十五条 突出贡献奖报请省长签署并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为 200 万元。

青年科技创新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青年科技创新奖奖金为 20 万元；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 100 万元，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8 万元，三等奖 4 万元。上述奖金归获奖者个人所得。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为 20 万元。

国际科技合作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

第八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单项获奖项目的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

自然科学奖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技术发明奖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不超过 6 人。

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不超过 50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15 个；一等奖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7 个；三等奖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不超过 7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5 个。

第八章 监 督

第八十七条 候选者进行可能影响湖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活动的，由省科技厅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参评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其他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可能影响湖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省科技厅给予通报批评；相关候选者有责任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八十八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湖北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技厅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九条 提名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湖北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技厅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条 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违反湖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由省科技厅取消其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一条 候选者、获奖者、提名者、评审专家有违反规定行为的，记入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诚信档案，根据情节轻重，取消其一定期限内或者终身参与省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资格。

第九十二条 参与湖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九十三条 省科技厅对本省社会力量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奖励活动，应坚持公益为本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在奖励活动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九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九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23年发布的《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鄂科技规〔2023〕3号）同时废止。